

111 學年度醫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7：10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 6F T2 會議室

三、主持人：白培英 系主任

四、出席人員：各學科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五、主席致詞：

記錄：葉宥嫻

六、頒獎：

醫學系五年級傅仕聰同學榮獲-「健康文教基金會第十七屆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 佳作」：研究題目:探討芳香烴受體在全身性硬化症合併間質性肺炎的新穎角色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111 年 7 月 14 日_110 學年度系務會議)

(一)提案討論：

1.增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2.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二)系上事務報告：招生相關 2.課程相關 3.教師相關

(三)近三學年度學生修習課程情形

(四)近四學年度國考表現

(五)111 年 TMAC 書面追蹤訪視進行情形

七、系上事務報告：

(一)111 年 TMAC 書面追蹤訪視結果&準備 113 年 TMAC 全面實地訪視

說明：

1.經 107 年全面實地訪視後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六年，效期內第三年提交自我改善計畫，進行書面追蹤審查（註：效期 2019.8.1~2025.07.31，2022 年進行書面追蹤）」。

2.本次 111 年 TMAC 書面追蹤審查結果準則判定：5 項符合、3 項不適用、19 項部分符合，認證結果：「維持通過」；其 111 年 11 月 29 日申請申復，申復結果：有 1 項維持原議、2 項依要求修正事項修正報告內容；[TMAC 官網-結果](#)

3.僅剩約 1.5 年之時間準備 TMAC 訪視；將於 113 年下半年有實地訪視;報告書資料區間 107-112 學年度。

討論情形：預先通知，惠請大家協助全面訪視資料準備。

(二)請系上教師提出國科會112年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目前只有7件。

1.[申請計畫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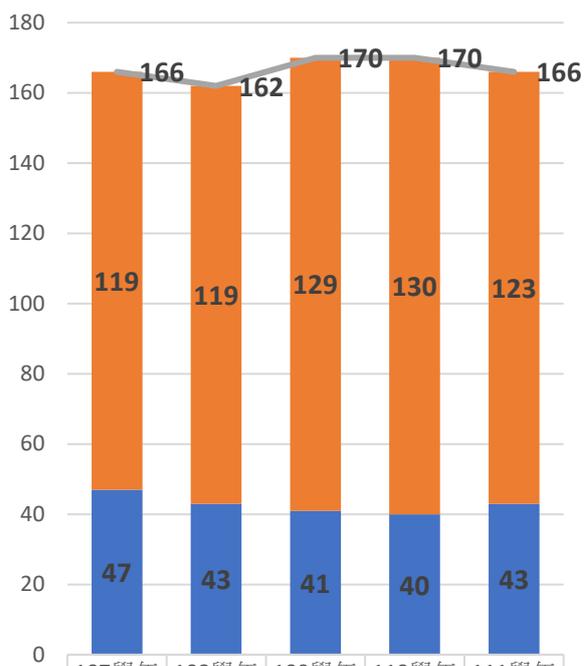
2.本系目前1~5年級的在校學生皆可參與，計畫需於112/2/16 中午12:00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學科	教師件數	學科	教師件數
內科學科	2	耳鼻喉學科	2
解剖學科	1	神經學科	1
微免學科	1		

討論情形：鼓勵各學科教師踴躍提出申請，並請盡量1/19(四)寄交申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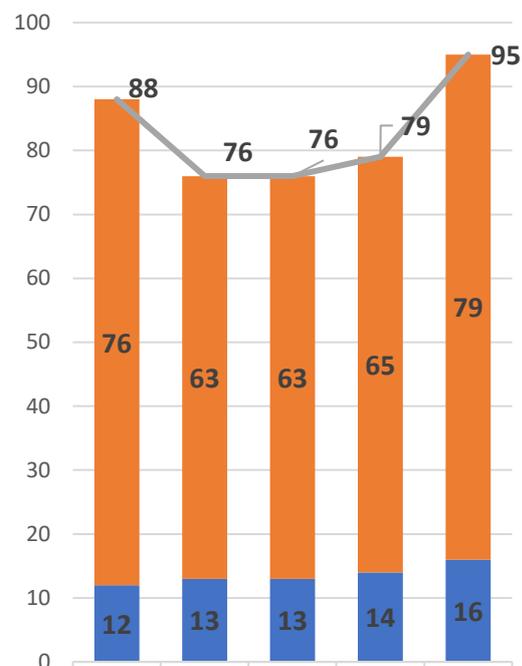
(三)教師相關：近5學年度:107-111學年度;111學年度截至計算到112.1.10

專任教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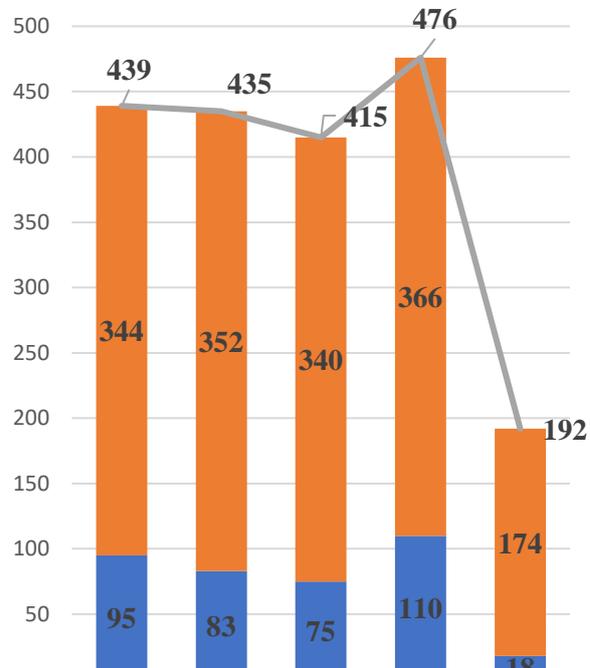
臨床學科	119	119	129	130	123
基礎學科	47	43	41	40	43
教師數	166	162	170	170	166

兼任教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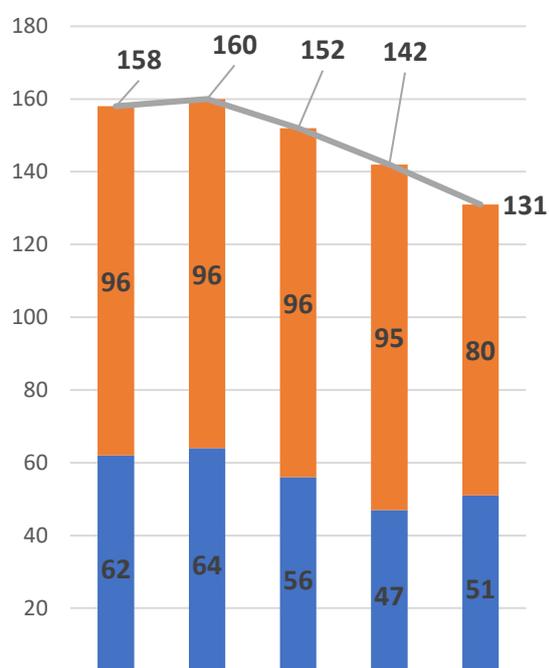
臨床學科	76	63	63	65	79
基礎學科	12	13	13	14	16
教師數	88	76	76	79	95

教師論文數



臨床學科	344	352	340	366	174
基礎學科	95	83	75	110	18
論文數	439	435	415	476	192

教師計畫數



臨床學科	96	96	96	95	80
基礎學科	62	64	56	47	51
計畫數	158	160	152	142	131

(四)學生修習課程情形

▶107-111 學年度醫學生申請雙主修中醫學系人數

申請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醫學生人數	1	6	4	4	3

▶各學年度醫學系 MD-PHD 2.0/3.0 申請修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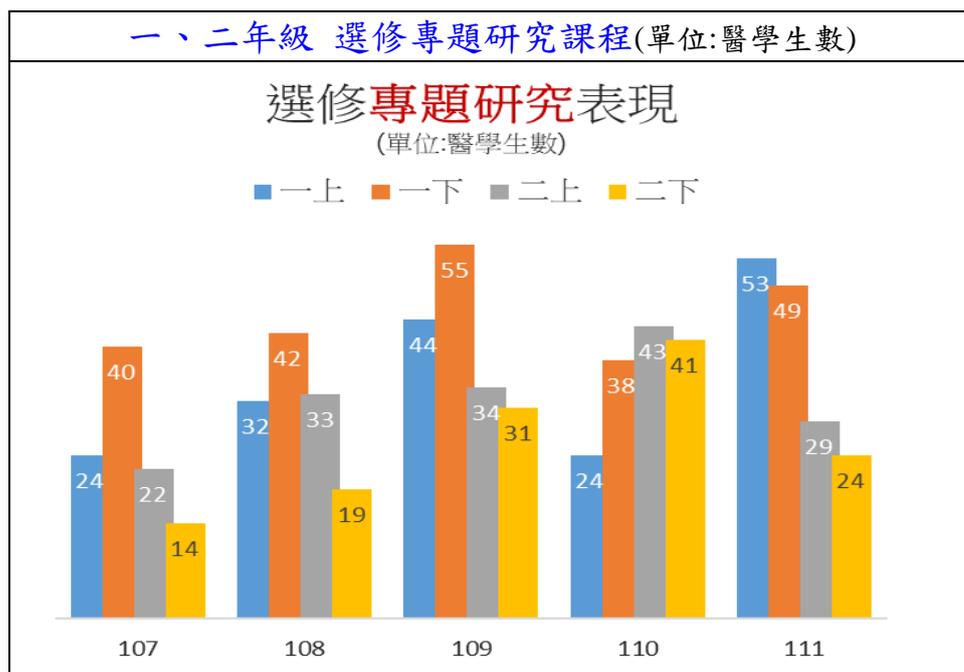
MD-PHD 2.0 學程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錄取人數	7	4	5	10	5	3	-	1
醫學系人數	5	2	3	6	2	1	-	1
醫學系人數 補充說明	目前在學 1 位	目前在學 0 位	目前在學 1 位	目前在學 3 位 (其中 1 位碩畢業, 正在臨床實習)	目前在學 1 位	目前在學 1 位	-	目前在學 1 位
中醫系人數	1	-	-	3	3	2	-	0
中醫系人數 補充說明	已有 1 位 MD /PhD 學程畢業	目前在學 0 位	目前在學 0 位	目前在學 2 位 (其中 1 位碩畢業, 正在臨床實習)	目前在學 3 位	目前在學 2 位	-	0

MD-PHD 3.0 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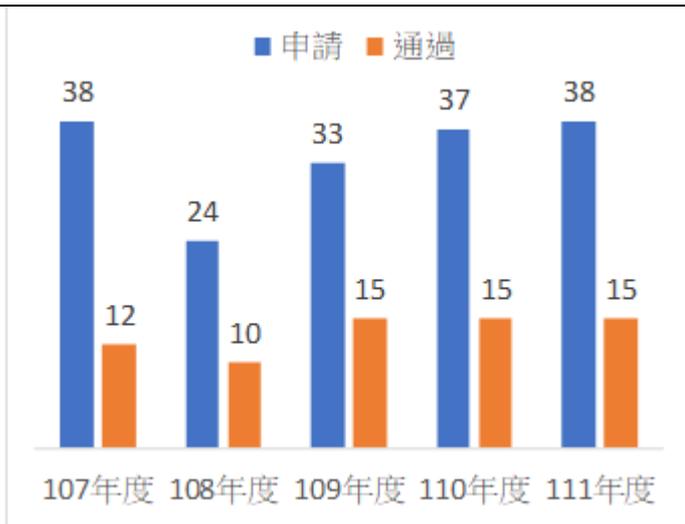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錄取人數	5	1	4	5
醫學系人數	目前在學 1 位	目前在學 0 位	目前在學 2 位, 1 位放棄, 1 位休學 3 學期, 準備轉學	目前在學 5 位

▶107-111 學年度 學生參與研究課程/計畫情形(111 學年度截至計算到 11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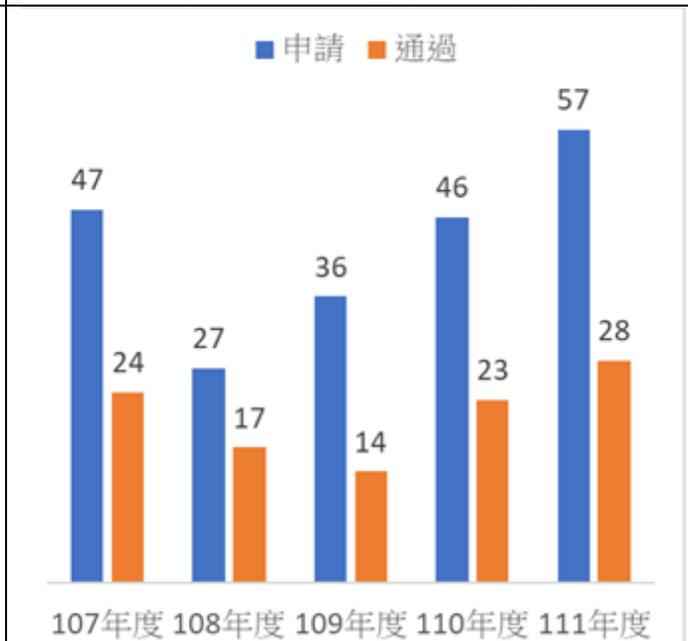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表現

(單位:件數/以教師計算)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表現

(單位:件數/以醫學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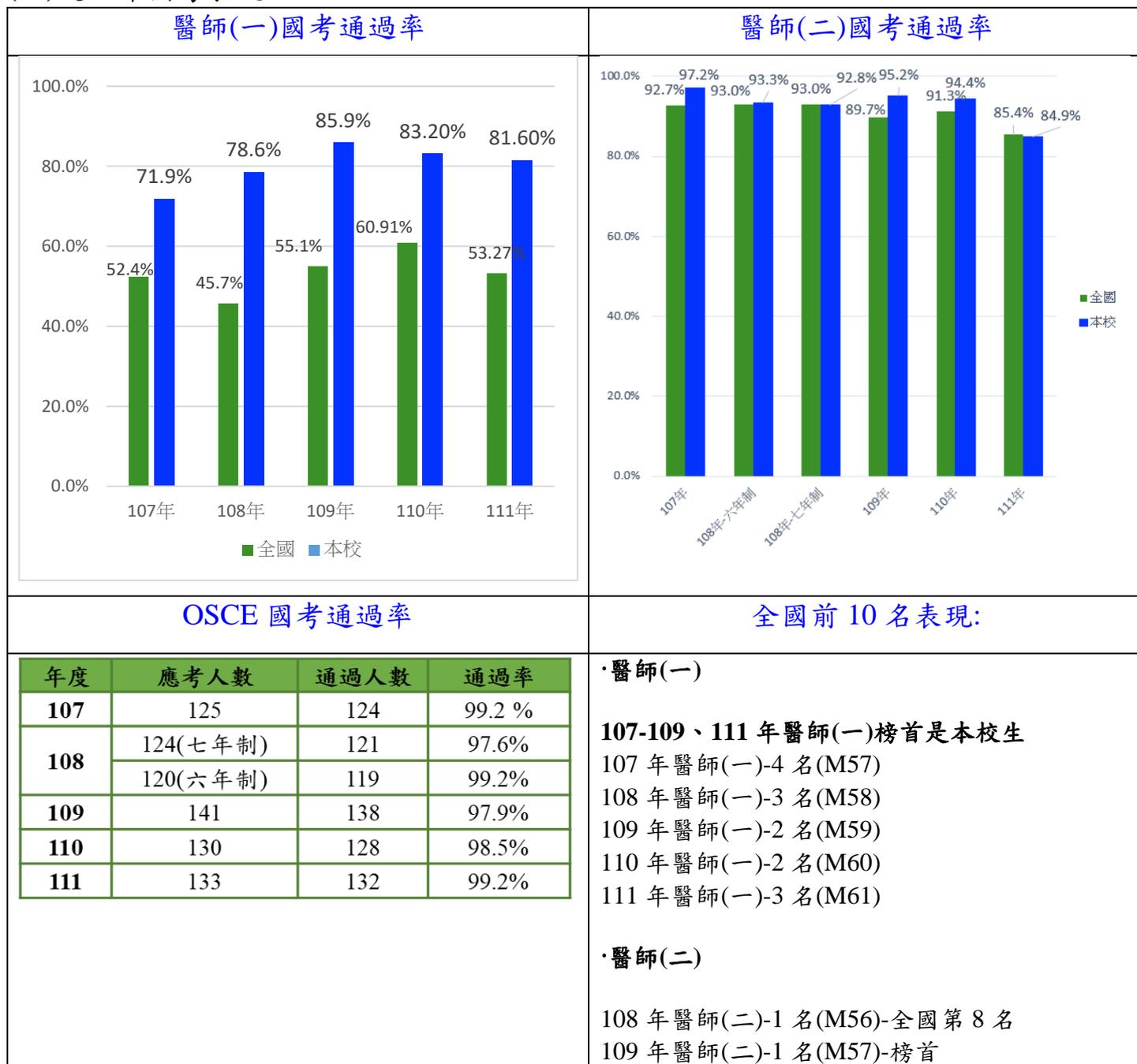
三、四年級 國際交換計畫

五、六年級 短期見/實習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IFMSA國際醫學生聯合會	研究交換部門 (SCORE)	4	-	-	-	-
	專業交換部門 (SCOPE)	9	11	-	1	2
	合計	13	11	-	1	2
暑期實驗室交換計畫(UCSD)		2	-	-	-	-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美國	7	6	因應 新型 冠狀 病毒 , 取消 海外 實習	-	-
澳洲	6	12		-	-
韓國	-	-		-	-
日本	8	10		-	1
英國	-	1		-	-
紐西蘭	-	2		-	-
奧地利	2	-		-	-
德國	-	-		1	1
新加坡	5	7		-	-
馬來西亞	2	2		-	-
泰國	-	1	-	-	
合計	30	41	-	1	2

(五)近五年國考表現



(六)其它提醒事項：請教師積極與學生互動，以瞭解學生學習、生活情形(ex:導生聚、課業輔導或其他資源協助)。

討論情形：

1. 請各學科主任留意所屬學科教師的論文發表數、計畫件數之情形。
2. 鼓勵各學科教師多指導帶領學生參與研究機會。
3. 系上近年國考表現大致相像，惟去年醫師(二)國考表現與全國平均差異0.5%，須請臨床醫師/老師多加關心學生學習情形與輔導。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推舉醫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之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提議將醫學系所有專任師資列入醫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之名單，分為基礎學科與臨床學科，由各學科專任(專案)師資參與投票。
- 二、投票結果為：基礎學科 24 位老師投票；臨床學科 22 位老師投票。
各推選出最高票數 6 位人選(基礎學科 3 位、臨床學科 3 位)，名單如下列：

	基礎學科		臨床學科	
1.	解剖學科	蔡孟宏 教授	骨科學科	邱詠証 副教授
2.	藥理學科	盧大宇 教授	內科學科	徐武輝 教授
3.	微免學科	盧敏吉 教授	放射腫瘤學科	梁基安 教授

三、決議人選名單提送院務會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27位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7票、不同意票數0票、廢票0票)，提送院。

提案二：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111年7月14日110學年度系務會議，及經學校人力資源室給修訂建議後，故須再次研議開會。
- 二、已業經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提案討論。
- 三、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修正後條文如下，
- 四、修正對照表及系上時數/教案規範如附件一、附件二。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各開會場次略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新聘教師須由所屬該學科同意後，由學科主任上簽提出需求員額，經校長室同意後，由人資室辦理公告徵才，並循經聘任流程，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再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升等教師須向所屬學科申請受理預審後，循經送審流程、備齊升等資料、及所有程序完備繳交，逕送本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辦理初審、複審、決審。**

第二章 醫學系聘任預審原則及作業時程

- 第四條 各學科**新聘及升等**之教師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備妥有關資料，由所屬學科預審通過後，始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預審評審辦法：**

- 一、**新聘教師**須由各學科辦理公開演講，由主聘學科主任邀請聘任升等論文相關領域之主聘學科及跨學科評審委員共五名，委員聘任職級由送審同職級或高一職級以上教師組成，均為義務委員，主聘學科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總評審委員人數五分之三，主聘學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至多2名為該學科專任教師，其餘2名委員科別不限；必要時召集人得為醫學系系主任擔任。
- 二、**升等教師**須由醫學系辦理公開演講，由主聘學科主任邀請該學年度系教評委員至少一名及聘任升等論文相關領域之主聘學科及跨學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共至少五名（含）以上擔任。
- 三、**基礎學科新聘教師**，須於二年內補足16小時(含)以上之重點課程 (PBL、OSCE、case study、pre-clerkship clinical skills 或臨床推理教學課程)及繳交2份任一重點課程之教案；臨床學科向學系提出時，須已完成四年內本系16(含)小時參與，及繳交2份任一重點課程之教案。
- 四、**升等教師**向學系提出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已完成四年內本系16(含)小時，及升等前三年內之任一年不得為0小時課程參與，及繳交2份任一重點課程之教案。
- 五、**臨床學科**申請新聘或升等之各級教師，請檢附參與學校或附設機構所舉辦教學訓練研討會時數之證明，三年內須累計教學能力提升時數達10小時；附設機構以外**新聘教師**原則上須於新聘一年內補足10小時。
- 六、**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及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所稱附設機構為現職為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附設機構之專任醫事人員。

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聘任及升等，原則依下列日程進行：

一、**新聘教師**

- (一)第一學期起聘者，起聘日為8月1日為原則。
- (二)第二學期起聘者，起聘日為2月1日為原則。

二、**升等教師**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系作業時程，教師升等申請作業每年一次，本系教師須於每學年度8月1日起提出申請，並於11月30日前將**升等資料及所有程序完備繳交**；教師升等案未於所定時程內送系教評會初審者，於次學年度以後，應依規定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第三章 新聘

第六條 本系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需要並配合專任教師缺額狀況，由各學科提出師資結構暨授課課程分析表、課務需要及新聘專任教師有否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簽請辦理公開徵聘專任教師，經人資室公開徵才，由各學科遴選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之人選。

第七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之證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擬聘教師如已具有部定教師證書，以證書職級聘任為原則。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審核，教師聘任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面談，新聘專任或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

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辦理。

二、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四章 升等

第九條 本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師升等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及送審之當學期，須實際在本系授課。

第十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系教評會依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成績予以審議。

二、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決審。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為送審人送出 RPI 統計表之年月往前推 5 年，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 100 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原因加以討論並闡明理由作成決議，並於十四日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五章 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之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之相關規定係依本校「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得邀請申訴人到場說明，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再審議。

每一階段升等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前後，嚴禁與相關人員有任何饋贈(如：飲料、餐點等)或請託事宜(如：要求臨時加開教評會或放寬審查資格等)，若經屬實有饋贈或請託情之行為，得送系教評會議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經出席委員27位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7票、不同意票數0票、廢票0票），通過辦法修訂案。
2. 有關本辦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升等教師參與16小時之年限計算，經會議討論研商後，將其修正為升等前兩年採計，修正後：「升等教師向學系提出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已完成四年內本系16(含)小時，及升等前兩年內之任一年不得為0小時課程參與，及繳交2份任一重點課程之教案。」

提案三：惠請各學科擬定師資人數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二條規範：『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屬校院互聘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及獨立研究所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四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五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六小時。』
2. 擬依TMAC第4章條例準則辦理(如下)，系上對於師資聘任須考量資格、每學期實際任課所需等因素。

4.1 數量、資格和功能

4.1.1 (4.1.0)學校必須在通識教育、醫學人文、基礎醫學和臨床醫學具備足夠數量的教師，以符合醫學系的需要和任務。

認證要點：

1. 為確定醫學系所需的教師人數，學校應考慮醫學系教師在行政、輔導、其他學系教學、臨床照顧病人的服務量、其他臨床教學量（包括住院醫師和次專科）及繼續教育負荷量。
2. 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行政的全部時間，應列入所需教師人數的考量。

建議佐證資料：

1. 請提供學校對醫學系專任教師投入研究、臨床服務及學生教學比例分配之規範。
2. 請佐證醫學系是否必須搭配兼任教師、助教或教學助理、研究生參與以補專任教師人力之不足。

4.1.2 (4.1.1、4.1.2) 受聘為醫學系教師，必須有與職銜相稱的學經歷和能力，並持續承諾做為稱職的教師。

註釋：有效的教學需要具備學科專業知識、瞭解課程設計和發展、課程評估和教學方法。教師應具備參與教學、課程規劃、課程評估，及學生評量的相關經驗與能力，或可即時就教於有關領域的教育專家。這種專業知能可以由有關醫學教育的單位或具備教育學背景的教師或職員提供。

說明：與職銜相稱的學經歷係指與教授科目相符合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與研究/論著；學科與教學能力指教師必須具備學科知識、了解課程設計和發展、課程評量和教學方法。

認證要點：

1. 所有參與教學（包括實驗）的人員，如教師、醫療相關人員、住院醫師、社會人士、教學助理、研究生，都必須熟悉所參與課程（含臨床實習）的教育目標。
2. 教師參與課程、臨床實習，或較大課程單位的發展和實施時，應具備設計課程、醫學生評量及課程評估之能力。
3. 社區醫師經聘任為醫學系教師者（包括兼職或義務性質），應為稱職的教師，並能成為醫學生典範，讓醫學生瞭解現代照顧病人的方法。

4. 醫學系應該提供並鼓勵教師參加學科與教學能力之訓練活動，例如(但不限於)：
- (1)教師參與教學和評量相關之專業發展活動的書面紀錄；
 - (2)有關教育事務的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等的出席狀況；
 - (3)足以顯示教師擁有符合時代的專業知識證明（如臨床繼續教育學分）。
5. 對於教師教學成效之教師評估：應該採多元評估原則、並定期檢討，以為精進。
6. 教師評估結果須傳達給教師，但是，傳達給教師前，其主管應對此評估結果有適當之解讀，並對評鑑之合宜性及影響作檢討。

3.說明各學科授課/人數：

(1) 下表以基礎學科為例，以EXCEL說明

	社會醫學科 <須自算>	生化學科	微免學科	寄生蟲學科	解剖學科	生理學科	病理學科	藥理學科
最高時數	0	160	90	24.5	197	89	66	54
最低時數	0	102	68	19.5	107	69	44	40
最高人數	0.0	8.9	5.0	1.4	10.9	4.9	3.7	3.0
最低人數	0.0	5.7	3.8	1.1	5.9	3.8	2.4	2.2
必修正課時數		64	45	5.5	55	43	27	28
選修正課時數		0	5	7	0	10	3	2
必修實驗時數(最大)		76	28	10	138	24	36	24
選修實驗時數(最大)		20	12	2	4	12	0	0
必修實驗時數(最小)		28	12	5	50	10	14	10
選修實驗時數(最小)		10	6	2	2	6	0	0
通識時數								
研究所時數								
主管時數								

(2) 如下提供教務處110學年度各學科教師授課時數未達之情況參考：

110 學年度臨床學科	不足時數
外科學科	-121.61
內科學科	-109.48
小兒學科	-39.67
麻醉學科	-28.63
婦產學科	-28.20
神經學科	-24.90
骨科學科	-19.01
耳鼻喉學科	-17.68
家庭醫學科	-14.12
放射腫瘤學科	-13.32
急診醫學科	-12.30
泌尿學科	-11.15
實驗診斷學科	-6.48
放射線學科	-6.07
精神醫學科	-4.64

姓名	系所	職務名稱	應授課時數	110 總授課時數	110 臨床實(見)習時數	共計	不足時數
王○○	內科學科	副教授	10	0.08	2	2.08	-7.92
陳○○	內科學科	副教授	10	1.54	2.92	4.46	-5.54
洪○○	婦產學科	教授	8	1.24	0	1.24	-6.76
胡○○	家庭醫學科	助理教授	10	2.72	0	2.72	-7.28
郭○○	放射腫瘤學科	助理教授	10	0.25	2.5	2.75	-7.25

4.111學年度系上各學科師資人數(人數計算至112.1.10)：

	專任	兼任	專案	合聘	臨床教職	客座教授	講座教授	總計
解剖學科	7	2	1					10
生化學科	7							7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科	6	3						9
生理學科	7							7
病理學科	2	3						5
藥理學科	5	1						6
寄生蟲學科	1	2	1					4
社會醫學科	5	5	1		1			12
內科學科	37	24		1	2		3	67
外科學科	20	7	1		1		1	30
婦產學科	3	4			1			7
小兒學科	6	4				1	3	14
耳鼻喉學科	6	3			1			8
家庭醫學科	5	8						13
復健學科	1	2			1			4
神經學科	7	5						12
精神醫學科	2	3						5
實驗診斷學科	2	1						3
泌尿學科	4	4						8
皮膚學科	1							1
眼科學科	2	2						4
放射線學科	2	2					1	5
麻醉學科	4	2					1	7
骨科學科	8	1			1			10
急診醫學科	5	5						10
核子醫學科	1							1
放射腫瘤學科	7			1	1			9
總計	163	92	4	2	9	1	9	280

討論情形：

1. 惠請各學科主任瞭解學科實質授課安排與對應所需師資人數，
2. 系上現行專、兼任師資已達280名，師資安排依其教學、服務、研究之所需參與(如TMAC第4章訪視條例)，以其為聘任之要件參考。

3. 以110學年度為例，各學科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概況，提醒各學科未來若有師資申請聘任及現有學科教師安排授課需通盤考量規劃。
4. 下頁(p.13-16)說明系上聘任作業流程、時程及簽程範例參考。

5. 醫學系專/兼任教師聘任-申請教育部證書(部定)-作業時程

新聘

新聘教師盡量優先以8月1日起聘為原則，考量評鑑資料區間以學年度起算。		
項次	日程	說明
1	每年8月1日~8月7日	各學科由學科主任上簽所屬學科教師缺額 (公文流程約7-10個工作日)
2	每年8月15日~9月15日	(1)經公文簽准同意，學校人資室公開徵才條件。 (各學科擬定徵才資格/公告期間) (2)應徵者之徵才資料寄到系辦公室，再分至所屬學科。 (3)收到資料後，由系同時先送研發處審核RPI表。
3	每年9月16日~10月15日	各學科辦理學科預審作業(含學科面試演講、資料初查核)
4	每年10月16日	各學科給系辦預聘人選
5	臨床學科-附設醫院公文，自每年8月1日~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 (由臨床學科主任寫簽，循醫院會簽關卡跑流程，簽同意申請校院互聘聘任)。	
6	每年10月31日	系上收件截止日。(項次5.最晚於11月30日前繳交)
7	每年11月1日-11月30日	系辦作業時間 (含系教評初審審議)
8	每年12月1日起~	上簽提案經學校延攬小組會議 審議
9		學校延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學校人資室複查資料。
10		院辦作業 (院教評會議審議、外審作業)
11		校教評會議審議
12		次年8月1日起資聘定

各學科實際有授課安排需求，使得提出以2月1日起聘為原則		
項次	日程	說明
1	每年2月1日~2月7日	各學科由學科主任上簽該學科教師缺額 (公文流程約7-10個工作日)
2	每年2月15日~3月15日	(1)經簽同意，學校人資室公開徵才條件 (各學科擬定徵才公告區間) (2)應徵者之徵才資料寄到系辦公室，再分至所屬學科。 (3)收到資料後，由系同時先送研發審核RPI表。
3	每年3月16日~4月15日	各學科辦理學科預審作業(含學科面試演講、資料初查核)
4	每年4月16日	各學科給系辦預聘人選
5	臨床學科-附設醫院公文，自每年2月1日~每年5月31日前完成。 (由臨床學科主任寫簽，循醫院會簽關卡跑流程，簽同意申請校院互聘聘任)。	
6	每年4月30日	系上收件截止日。(項次5.可最晚於5月31日前繳交)
7	每年5月1日-5月31日	系辦作業時間 (含系教評初審審議)
8	每年6月1日起~	上簽提案經學校延攬小組會議審議
9		學校延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學校人資室複查資料
10		院辦作業 (院教評會、外審作業)
11		校教評會議審議
12		次年2月1日起資聘定

✚ 升等

升等教師以 8 月 1 日為原則		
項次	日程	說明
1	每年 8 月 1 日起準備	送件資料皆須為當學年度之日期。 (1) 基礎學科：教師 My Data 系統簽出-教學/服務 分數 (2) 臨床學科： (二) 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評分表 (臨床) (三) 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臨床)
2	每年 10 月 1 日	教師 My Data 系統簽出-研究 RPI 分數
3		依著作送審查驗表，備齊相關資料後，送學校人資室複查資料
4	臨床學科-附設醫院公文，自每年 8 月 1 日~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由臨床學科主任寫簽，循醫院會簽關卡跑流程，簽同意申請校院互聘聘任)。	
5	每年 11 月 30 日	系上收件截止日，逾期不受理。 (須完備人資室資格審查程序及項次 4.附設醫院公文)
6	每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系辦作業時間。(含系上辦理升等演講、系教評會審議)
7	次年 1 月 15 日	院辦收件日
8	次年 1 月 15 日起~	院辦作業 (院教評會、外審作業)
9		校教評會議審議
10	次年 8 月 1 日起資聘定	

✚ 各學科主任上簽學科-學科師資缺額-簽

項目	說明
1.電子簽核關卡	學科→醫學系→醫學院→人力資源室→教務處→校長室
2.電子公文須敘明事由	1.授課安排 2.專任或兼任師資需求
3.公文參考	主旨：醫學系○○學科擬申請增聘 1 名專任教師。 說明： 1.本學科原有 8 名教師負責每年全校醫學相關科系之大體解剖學(含實習課程)及其它相關人體結構課程之授課(附件一)，教學安排....。 2.自○○○學年度○月起○○○老師辦理離職/退休....。 3. ...

✚ 臨床學科主任-附設醫院申請同意校院互聘身分-簽

項目	說明
1.電子簽核關卡	各學科主任(以學校電子公文系統身分)→醫學系→醫學院→ <u>會辦</u> 附設醫院登記桌-{登記桌分文:[教學部-病歷管理室-人事室-院長室]}→醫院流程完成後→公文關卡回到學科主任即完成-同意校院互聘簽核
2.電子公文須敘明事由	1.授課安排 2.專任或兼任師資需求
3.公文參考	主旨：擬請同意外科部○○○醫師申請新聘醫學系外科學科助理教授，陳請核示。

	<p>說明：</p> <p>一、○○○醫師申請新聘教職相關資格說明如下：</p> <p>(一)具○○學位: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醫學博士學位(○年○月取得)。</p> <p>(二)尚未具部定教師證書/已具○○部定教師證書。</p> <p>二、會辦附設醫院協助校院互聘資格審查：</p> <p>(一)人事室協助通知教職加簽延長服務契約。</p> <p>(二)病歷管理委員會協助提供參與病歷審查情況及病歷審查成績。</p> <p>(三)教學部協助確認臨床教學時數及師資培育時數等。</p>
--	--

徵才公告 範例參考-學校人資室 會請學系(學科)提出徵才資格條件需求

基礎學科-參考	
【徵才】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解剖學科誠徵專任或專案教師 1 名	
<p>一、應聘職稱：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p> <p>二、名額：1 名</p> <p>(一)工作內容: 負責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與神經解剖學正課及實驗之教學；全英文專業課程之教學。</p> <p>(二)條件：</p> <p>1.具國內外博士學位且具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資格，或已具助理教授 (含)以上證書者。</p> <p>2.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p> <p>(三)備妥下列資料：</p> <p>1.履歷表(附照片)。</p> <p>2.身份證、解剖學修課成績證明、畢業證書及學經歷證書等資料影本。</p> <p>3.部定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可免附)。</p> <p>4.自傳(含專長、研究主題、可擔任課程名稱及未來研究方向)。</p> <p>5.五年內著作目錄(含研究 RPI 值)。</p> <p>6.推薦信三封。</p> <p>(四)有關聘任資格請詳閱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中國醫藥大學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691 應聘資格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份最低標準」。</p> <p>三、本校為人才招募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訊，並自蒐集日起保存 1 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由本校逕行銷毀，恕不退還。</p> <p>四、於○○○年○月○日前將相關資料寄至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收 聯絡電話:04-22053366-2101。</p> <p>附註：信封請註明「應徵醫學系解剖科教師」；合則通知面談，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p>	
臨床學科-參考	
誠徵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小兒學科教師○名，擬聘助理教授教師。	
<p>一、應聘職務：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p> <p>二、名額：○名。</p> <p>三、申請資格如下：</p> <p>(一)具本國○○○專科醫師資格。</p> <p>(二)具○○學位畢業證書及有志西醫臨床教學與研究者，相關專長領域。</p> <p>(三)應聘資格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份最低標準」。</p> <p>四、檢具資料：</p> <p>(一)履歷表 (附照片)。</p>	

- (二)身分證影本、博士畢業證書及學經歷證明書影本。
- (三)部定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可免附）。
- (四)自傳（含專長、研究主題、可擔任課程名稱及未來研究方向）。
- (五)五年內著作目錄(含研究RPI值)。
- (六)推薦信3封。
- (七)個人對未來教學、服務及研究理念一份。

五、備註

- (一)有關聘任資格請詳閱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中國醫藥大學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691 應聘資格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份最低標準」。
- (二)本校為人才招募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訊，並自蒐集日起保存1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由本校逕行銷毀，恕不退還。

五、於○○○年○月○日前將相關資料寄至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收 聯絡電話:04-22053366-2101。

附註：信封請註明「應徵醫學系小兒學科教師」；合則通知面談，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

九、臨時動議：